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678號

原告 黃彬愷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玄龍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83,066元（計算式：請求金額4,676,148元＋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6,918元＝4,683,06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7,431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6,9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3 日  
書記官 吳宏明